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進一步延長主要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i)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出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三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